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鑫安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166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744,934.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4	001665	0070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52,458.28 份	2,600,967.60 份	110,991,508.3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7,945.08	-97,898.46	349,786.12
2. 本期利润	684,174.94	106,667.48	225,780.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7	0.0406	0.00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05,969.38	2,722,164.81	115,991,742.8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3	1.0466	1.045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鑫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6%	0.37%	11.74%	0.61%	-7.58%	-0.24%

平安鑫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4%	0.36%	11.74%	0.61%	-7.70%	-0.25%

平安鑫安混合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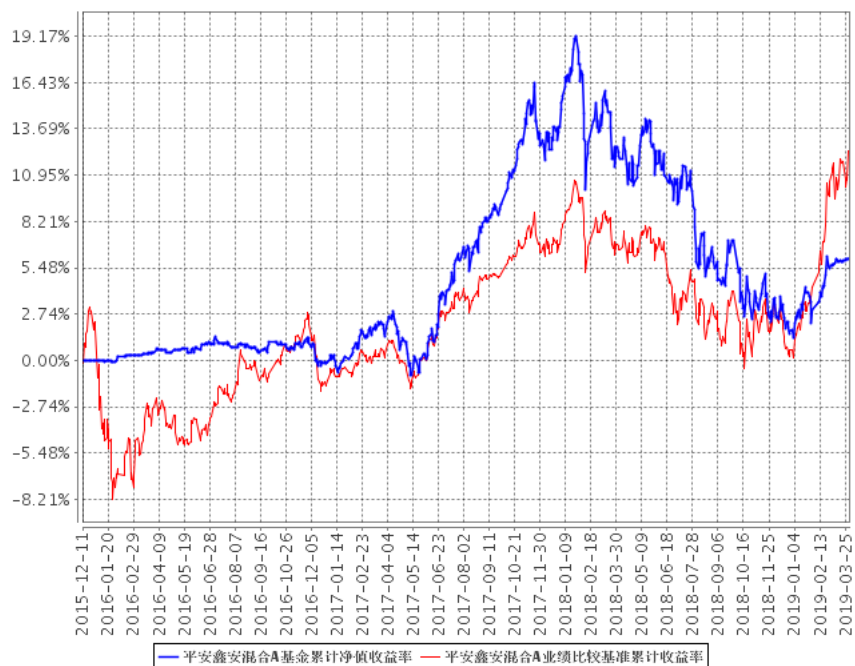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0.24%	5.01%	0.73%	-3.64%	-0.49%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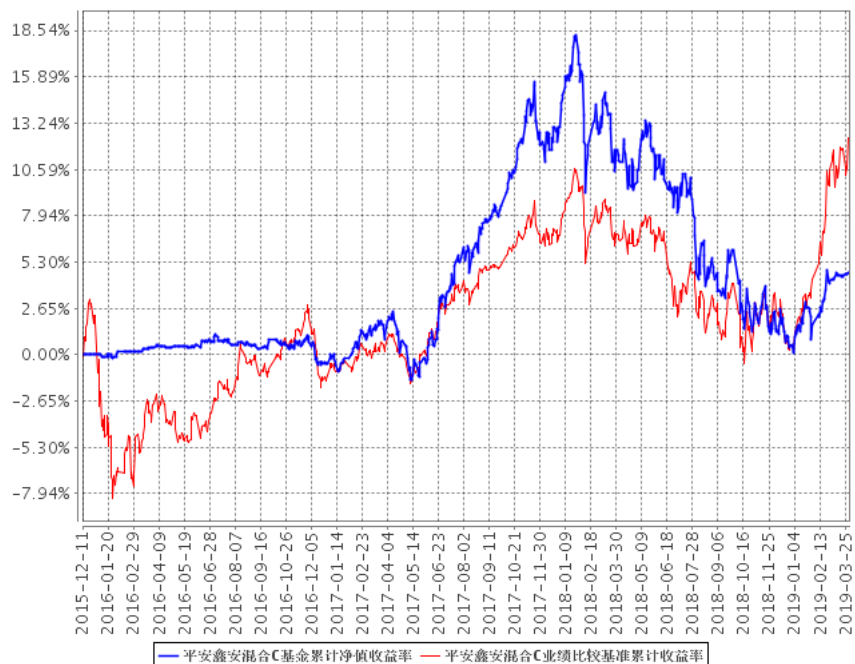
2、E 类份额的过去三个月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报告期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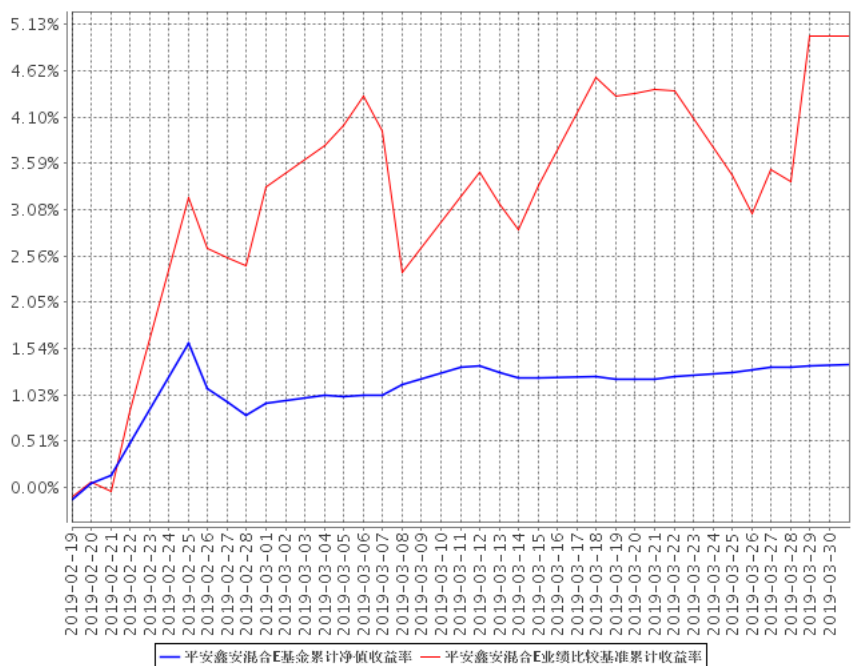
平安鑫安混合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鑫安混合C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鑫安混合E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 2、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份额；
- 3、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旭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9	施旭先生，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职于西部证券、Mockingbird Capital Management、EquaMetrics Inc、国信证券，2015 年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研究员，现任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勇标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	-	8	高勇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

					<p>现任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张文平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31 日	-	7	<p>张文平先生，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一季度，A 股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一方面，去年的下跌带来的风险释放、外资流入和外部环境的缓解等因素，逐步使得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市场估值修复，另一方面，经济数据和政策也不断出现积极信号，A 股市场整体快速上行，以中小创最为明显。一季度，本基金策略以精选具有超越指数表现潜质的个股为主，持仓较为稳定，股票仓位未大幅加仓或减仓，以争取持仓部分的超额收益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6%；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4%。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已经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222,687.67	78.76
	其中：债券	117,222,687.67	78.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4,335.78	1.60
8	其他资产	29,247,690.63	19.65
9	合计	148,844,714.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95,905.30	18.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95,105.30	12.71
4	企业债券	8,001,600.00	5.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761,600.00	15.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5,082.37	0.15
8	同业存单	63,268,500.00	47.31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222,687.67	87.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5235	18 建设银行 CD235	200,000	19,392,000.00	14.50
2	111809352	18 浦发银行 CD352	200,000	19,384,000.00	14.50
3	180412	18 农发 12	100,000	10,030,000.00	7.50
4	111915108	19 民生银行 CD108	100,000	9,977,000.00	7.46
5	111812200	18 北京银行 CD200	100,000	9,688,000.00	7.2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54.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18,231.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5,929.27
5	应收申购款	13,426,675.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247,690.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36,372.92	2,612,612.7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3,706.06	277,600.96	111,048,776.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17,620.70	289,246.10	57,268.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52,458.28	2,600,967.60	110,991,508.33

本报告期内新增 E 类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3/04-2019/03/26	0.00	19,219,680.95	0.00	19,219,680.95	15.05%
	2	2019/03/04-2019/03/26	0.00	19,219,680.95	0.00	19,219,680.95	15.05%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p> <p>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鑫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份额，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份额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